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4〕65号

忻州师范学院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山西省科技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

施意见》（晋科监发〔2019〕60号）、山西省科技厅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晋科监发〔2020〕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所有教职工、学生及以忻州师范学院名义从事科学研究和管理活动的各类人员（以下简称“我校有关人员”）。本办法适用于科研活动全过程，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平台、荣誉称号等的申报、受理、评审、监督、评价等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四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五条 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坚持教育、预防、监督、惩戒相结合，教育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六条 忻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负责学校科研诚信建

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全校科研诚信建设的整体规划、政策制定、监督检查及重大问题的决策等。

第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人员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正确履行管理、指导、服务、监督职责，形成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科研部主要负责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推行科研承诺制度实施、推进科研评价体系改革、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和处理等，将科研诚信纳入项目申报、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环节。

组织部主要负责学校干部的科研诚信教育，将科研诚信纳入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考核等工作。

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部、人事部、教师发展中心主要负责教师的科研诚信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科研诚信纳入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评优、业务能力培训等工作。

学生工作部、教务部、团委主要负责加强对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规范学生的科研行为，将科研诚信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奖助学金评选、评优评先等环节。

相关部门和教学系（院、部、中心）负责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的具体落实，包括科研诚信教育、日常监督、问题上报等。将

科研诚信纳入本单位教师和学生管理的重要环节。

研究机构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职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机构成员、团队成员、项目组成员、所指导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我校有关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树立底线思维，遵守科研活动规范，严守科研伦理，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对自己的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完成性负主体责任，在从事评审、咨询等工作时，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工作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

第八条 学校在各类科研活动中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所有参与人员须做出科研诚信承诺，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九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主要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学术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捏造事实、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

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资料、文献、注释、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四）一稿多投、故意重复发表论文；

（五）买卖论文，代写、代投或由他人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六）在申报课题、科研经费、成果、奖励、荣誉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七）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八）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十条 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处理等，按照《忻州师范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院政〔2024〕64号）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依托校园网、科研管理系统等现有平台，记录科研人员的科研活动、科研诚信遵守情况等；科研部对认定科研失信行为的人员建立科研失信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部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4年9月6日